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宸恩

代　理　人　李漢中律師

葉曉宜律師

蘇家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欽輝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